

2016 年選送青年研究人員暑期赴日參訪考察計畫 (Summer Visiting Program)

科技部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合作選送青年研究人員 暑期赴日參訪考察計畫(Summer Visiting Program)說明

一、為加強台日學術科技交流與合作，並擴大青年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視野，科技部(組改前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自 2003 年起，雙方各選送數組青年研究人員赴對方國家研究機構進行暑期參訪考察，以增進雙方合作研究。

二、台方申請人(含成員)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其資格條件以受理申請截止日為採認之基準：

- (一)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以半導體、資訊科技、生命科學、防救災、環保及能源、奈米及材料、醫療照護器具之開發、都市工學等領域為限；申請前往日本岩手縣、宮城縣及福島縣等三地區之參訪機構，將列為優先考量。
- (三)現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下簡稱推薦機構)任職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主要申請人)及就讀之博士班研究生，並須具下列條件：
 - 1.主要申請人年齡在五十歲以下、博士生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
 - 2.博士生須未休學且可於取得博士學位前，完成出國參訪研究者。
 - 3.本次赴日參訪非屬校際交換人員身分。
 - 4.博士生須非屬在職進修者。
 - 5.未曾接受本部補助出國研究進修或本項參訪計畫補助者。
 - 6.申請人需組成三至四人參訪團隊，自行聯繫赴日參訪考察單位及安排住宿，並已取得日本參訪單位邀訪同意者。

三、台方申請程序：

(一)申請文件：申請時須備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送推薦機構彙整。

- 1.本部訂定之補助青年研究人員暑期赴日參訪考察計畫 (Summer Visiting Program)申請書(一)及(二)。
- 2.博士生須出具大學及研究所在學成績單(中英文皆可)。
- 3.所有成員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每人不超過三篇)。
- 4.日本參訪考察詳細行程安排，均須附上日本參訪機構同意函(同意函需依本部所附格式填寫，每一參訪機構同意函至少須提供一份正本)。訪問行程需包含至少拜會三個以上機構(需為不同校院或研究機構，可包含至多

一個企業研發部門)，參加會議或姊妹校際間之交流訪問非屬本項計畫可補助範疇。

- 5.由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一人擔任主要申請人，並加入博士班研究生二至三名共同組成參訪團隊，所有成員須為同一學校並屬相同專長領域。
- 6.主要申請人逕向本部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推薦機構：

推薦機構應審核申請團隊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檢查所送申請文件是否齊備，並將確認資料函送本部申請。

四、申請期間：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月11日受理申請。

五、審查及核定日期：

(一)審查方式：

由台日專家學者進行資格及學術審查。

(二)審查重點：

申請團隊成員之在學成績、學術表現、日本參訪機構之適切性及重要性，以及日後建立合作研究之發展潛力等。

(三)核定補助名單公告日期：於2016年4月30日前公告。

六、補助參訪考察期間：

補助期間一週包含往返日期，以七天為限，訪問期間為2016年7月至9月。

七、補助費用：

(一)本部補助：

1.往返機票費：

赴日本最直接行程經濟艙往返機票費，每人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

2.日本參訪考察期間保險費：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費，補助期間為自出發赴日本當日起算，每人以新台幣260元為上限。

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先墊款購買及自行投保，於返國辦理報銷後歸墊)。

(二)日本交流協會補助：

1.赴日生活費每人每日14,000日圓。

2.日本國內研究旅費(每人30,000日圓)及研究附帶費(團隊整體為50,000日圓以內，需檢據核實報支，另有適用項目之規定，請參照日本交流協會相關規定辦理)。

(日方補助費用將由受補助人員於赴日本前一週內攜帶機票及護照，親自

向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洽領。)

八、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團隊須特別留意日本連續假期及日本參訪機構同意函之核發時效，因日本不同機構核給程序及所需時間不同，務請儘早聯繫辦理。
- (二)對於受補助團隊自核定補助之日起，包括在日本參訪期間、辦理經費報銷結算及報告繳交，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推薦機構應負督導責任。
- (三)受補助團隊應於核定通過後，儘速通知日方接待教授，並於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期限內，以「團進團出」方式辦妥手續前往日本，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權利。未以書面向本部及日本交流協會申請並獲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往返日期、參訪考察行程、提前終止或延後參訪期限。未以書面向本部及日本交流協會申請並獲同意即自行變更參訪考察內容或事後經查證確有不符相關作業規範之處，概不予補助任何費用，已領之費用將予追繳。
- (四)受補助團隊應於結束參訪活動返國後二個月內檢附機票票根正本、登機證存根、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及繳送保險費收據，連同團隊成員每人赴日參訪考察心得中文報告一式二份裝訂成冊，經推薦機構首長、有關人員及會計人員等審核蓋章，函送本部辦理補助費用報銷；另須繳送英文報告一式二份，中文報告一式二份逕寄至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經濟室承辦人員結案。
- (五)本計畫備有日文版計畫說明，請先提供給日方接待教授參考。

九、聯繫方式：

科技部科教國合司 鄭慧娟

TEL: 02-2737-7472 E-mail:hccheng1@most.gov.tw